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工程採購契約(樣稿) (114年適用版)



填製注意事項：

- 一、如為機密案，請於招標文件每頁右上角加註「機密(屬軍事機密，保密至民國00年00月00日解除密等；本資料嚴禁複製，若非法洩漏，概依「刑法」或「國家機密保護法」究責，並請於開標當日繳回。」；左上角加註「機密；本案屬政府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秘密採購」
- 二、採用本版編製工程契約，請檢視修訂條文與所採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契約條文及權責劃分表相關內容一致，避免廠商履約爭議。
- 三、編製契約時，有關選項或擇一部分建議未選者內容刪除，剩下勾選者前端之□符號亦一併刪除，編製完成應重新檢查各款目、小目編排順序，及搜尋條文內有關「00款00目」所指條文是否有變動。
- 四、編製契約時，視各案工程特性刪除、填註及修正內容，刪除部分以雙刪除線表示，增字部分以翻紅加劃底線函送，以利本中心各審查人員審查；完審後再將刪除或翻紅內容恢復黑字，重新列印納入詳細工作計畫內呈核。
- 五、完成定稿時，注意目錄各條文頁數一併配合修正。

工程案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目錄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4
第2條	履約標的	6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7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8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10
第6條	稅捐	16
第7條	履約期限	17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18
第9條	施工管理	19
第10條	監造作業	29
第11條	工程品管	30
第12條	災害處理	34
第13條	保險	34
第14條	保證金	38
第15條	驗收	41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44
第17條	保固	46
第18條	遲延履約	48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50
第20條	連帶保證	51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52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53
第23條	爭議處理	55
第24條	保密規定	58
第25條	其他	63

附件

附件1	印鑑卡（乙方訂約時用印）	66
附件2	乙方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67
附件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68
附件4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75
附件5	違反工地職安衛各項罰則	81
附件6	預付款還款保證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84
附件7	資安保密切結	85
附件8	切結書（開工前檢附）	86
附件9	僱工保證切結	87
附件10	廠商須遵守之保密規定	88
附件11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89
附件1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90
附件13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參考條款(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91
附件14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92
附件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93
附件16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94
附件17	保密自主檢查表	95
附件18	工程完工廠商財務切結書	96
附件19	工地資訊安全自主檢查月報表	97
附件20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98
附件21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101
附件22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範例)	103
附件2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04
附件24	工作安全與衛生	105
附件25	工地管理	109
附件26	品質管理作業	114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工程採購契約

本樣稿參照工程會修正工程契約範本等修訂

113年12月20日備工建規字第1130020605號令頒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第1成員○○○○○、第2成員○○○○○、第3成員○○○○○、第4成員○○○○○(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地區工程營產處：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職權單位。
4. 地區工程營產處代表：指地區工程營產處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地區工程營產處以書面通知廠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地區工程營產處。
7. 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有地區工程營產處者，為地區工程營產處；無地區工程營產處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面交簽收、郵寄、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

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在不違反設計原意及降低履約標的品質原則下，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認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明示接受並附記決標記錄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設計圖優於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工程數量清單(指標單、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
 6.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7.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8.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除另有約定外，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除另有約定外，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代表廠商各執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____份，由機關、代表廠商以外各成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 機關應提供1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

第2條 履約標的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1. 工程標的：(工程名稱)
- 2. 工程案號：
- 3. 工作事項：依據本契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標、決標、權責劃分表、補充規定、設計圖、施工規範等文件)完成本工程標的之施工、保固等工作。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 a. 工作範圍、界面。
- b.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c. 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d. 作業方式。
- e. 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a. 人員組織架構表。
- b. 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a. 備品庫存數量。

- b. 備品進場時程。
- c. 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 (5) 故障維修責任：
 - a.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 b. 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8條第5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9條第8款規定。
- (二) 契約金額：新臺幣○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整。
- (三) 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四) 履約地點：○○縣(市)○○鄉鎮(區)。
- (五) 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六) 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契約第21條辦理。
- (七) 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限契約標單

及設計圖內註明者)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經甲、乙雙方以書面辦理契約變更，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之工程數量標單所定數量增減逾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逾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之工程數量標單所定數量增加逾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得經雙方以書面合意後，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之工程數量標單所定數量減少逾30%以上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經機關認定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得經雙方以書面合意後，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三) 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逾30%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逾30%時，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四)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3目及第4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五)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惟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由機關同意後辦理。

1. 採減價收受者，應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

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20-100%，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工料或尺寸不符規定，但仍可減價收受者，減價金額得就其重量或權重按所減少之比例減價收受。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4. 減價收受項目法令或技術規範訂有應達到之品質或標準者，應符合其規定始得報由機關予以檢討是否減價收受。
5. 經機關檢討同意減價收受後，其性質、品質均優於原工程品項且其市場價格超過契約價值者，超過之價格不予給付，但亦不予減價處置；其市場價格低於契約價格者，應按差價減價；經機關核定減價收受之契約價金，得併竣工辦理結算，並統一於驗收後併案辦理結案扣款。
6. 前述施作與契約規定不符情形，如經檢討後經機關方認定非可歸責於廠商(如設計疏失或使用需求)，則免依前目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

(二)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或單價分析(表)、詳細價目(表)，其數量均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倘於設計圖中未列入工程數量清單(不含單價分析)項目，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屬廠商應施作者)，得依第3條第2款經雙方合意以書面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溢列項目亦同；單價分析表僅供計價參考之用，不適用本契約數量漏列增加契約價金規定。

(四)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五) 前述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六)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

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 (七)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負擔。
- (八)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汙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機關要求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5.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6.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九) 依本條第 4 款及第 5 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 5 條第 7 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機關得依預算分配及獲得狀況分期(或分年)或一次給付)。
 - (2) 已估驗計價後，廠商始申領預付款者，得以扣除已付估驗款後之剩餘契約價金，依前目招標時載明者同一比例計算契約預付款額度。
 - (3)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經機關核定開工，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格式如附件6、14、15或依機關規定)，經機關核可(含對保)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不含公文傳遞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撥付，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 (4) 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工程，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廠商若有違反者，機關得逕收回尚未扣回之預付款。
 - (5) 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估驗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估驗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亦即，估驗金額達契約總價20%以上時，每1%扣回預付款金額之60分之1(20%前不扣回預付

款)，隨當期估驗計價總價進度比例扣回，另後期計價應扣除前期之累計金額。

2. ☐ 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 廠商自開工日起，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每年 12 月配合預算支用彈性計價)，各期估驗(含首期、末期)應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及本契約「契約補充規定」中「工程款估驗計價」規定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
 - (2) 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已施作合格項目及數量等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 15 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詳如工程契約補充規定計價時程管制內容)，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3) 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入契約範圍內施工場所之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依後述第(4)、(5)目規定辦理。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 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
 - (4) 成品、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 鋼構項目：鋼材運至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__%(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地區工程處查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
 - ☐ 其他項目：_____。(如石、磚、鋼筋、須組合之鋁門窗、電氣纜線、燈具等，依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
 - (5) 成品、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准其估驗計價者，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 應先完成抽驗及查證程序及保管責任後，品質符合者同意併當期申請估驗計價。
 - ☐ 成品得以 80%計價，半成品得以 40%計價。成品及半成品均以各施工項目內單價分析表之設備或材料認定。
 - ☐ 成品指該施工項之主要設備或材料項目，於出廠時為單一完整組合項，且有出廠證明，不須與其他項目合成施工者，如冷氣機、發電機、鋁門窗等，並經列出認定項目表。
 - ☐ 半成品指該施工項之設備或材料項目，於出廠時非為單一完整組合項，須與其他項目合成施工者，如石、磚、鋼筋、須組合之鋁門窗、電氣纜線等，並經列出認定項目表。

- (6) 經雙方書面合意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經機關簽奉核准同意先行施作已完成之工項，廠商同意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 80%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7)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或發現廠商違反職安或環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 (8) 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 ☐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 ☐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 ☐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9) 第 7 小目所定重大環保事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4 月 24 日環署秘字第 0960031052 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失能傷害者；及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全部停工 1 次或部分停工 2 次以上之處分，或☐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 1 百萬元。(適用於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元。(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 (10) 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經機關審認其工進正常仍得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3. 驗收後付款：於機關驗收合格，且結清、處理一切與機關之間糾紛，暨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為工程結算金額 3%)，並經機關接到廠商所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委託)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或工程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不含公文傳遞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即每月檢討趕工計畫進度超前，或經雙方協商延遲履約付款原則辦理)，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並視工程進度落後情形及逾期天數，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 2 倍，至落後情形改善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如因廠商實施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 (含支付技術服務廠商費用)，該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並得於未支付款項內逕行扣除。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廠商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遭致罰款，於當期計價前未完成繳納者。
 - (7)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
- (1) 物價調整方式：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_____等個別項目(於招標時由機關予以勾選、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10%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_____等中分類項目(於招標時由機關予以勾選、載明)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 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 a.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a. 個別項目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2.5% 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 a.、b.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 a. 個別項目及 b. 中分類項目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2) 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

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7.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 (1) 調整公式：依工程會 97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 98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辦理，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 (2) 廠商應提出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 (3) 規費、規劃費、設計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
- (4)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 1 月☐前 2 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 1 月)指數與開標當月之物價指數比較計算物價調整款(當期估驗款未支領者，其估驗款物價指數調整均以當期物價指數作為計算標準，並將該調整款額明列於當期估驗款內)；但甲、乙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
- (5) 契約規定估驗當期申請估驗有工程進度落後、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情形者，物價指數上漲時，則當期不予估驗計列物價調整款，俟工程進度趕上後恢復計列；惟如物價指數下跌時，則當期仍應估驗計列物價調整扣款，該工程進度落後期間之物價(總)指數調整，依申請估驗工程款當期之物價(總)指數與契約規定應估驗工程款各期之當期物價(總)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當期未公布者，以次一期指數計列辦理)。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應以估驗當期指數為調整依據。
- (6) 除契約規定採一次估驗付款，以估驗工程款當期之物價指數計列物價調整款外，應以契約規定應估驗工程款各期之當期物價總指數計列(當期未公布者，列入次一期計列辦理)；驗收結算時，物價指數尚未公布者，以前一期公布之營建物價指數計之。
- (7) 累計給付逾新臺幣 150,000 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 (8) 經驗收結算者，不另給付契約物調價金。
- (9) 當月因故若未辦理估驗計價時，追究原因歸責廠商者，期間衍生之

物價指數調整款不予給付；若承商有蓄意等待較高之物價指數再辦理估驗計價時，而未於當月辦理估驗計價，經機關查證屬實者，期間衍生之物價指數調整款，應以當月份物價指數及實際施作工項之物價指數較低者為依據，檢討給付物價調整款。

8.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9.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10.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移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1.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含機關及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工地辦公室)必須之費用。
12.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3. 當年度決標後，同一工程需跨數年度執行，而往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時，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配合國家預算編列慣例，於年度初開始及年度終結算期間，預算尚未撥補或繳回時，因而影響、延誤廠商正常計價行為，廠商不得以此項理由要求機關賠償、計息、停工或展延工期。

- (二)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及其他違約等情形時，機關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或廠商拒不繳納者，機關得逕為追償，或自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仍不足時，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之。
- (四) 履約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支付者外，有關機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
- (五) 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繳納代金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 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 75% 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分包契約應事先報備予機關)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廠商與分包廠商均連帶負擔工程瑕疵擔保責任。
- (七) 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每月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 1.1 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 1.1 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 4 條第 9 款辦理變更。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機關之監察單位：鄭塑先生，南港郵政 90499 號信箱，聯絡電話：0800217177。
 - 2. 機關之上級機關：端木青先生，台北郵政 90012—5 號信箱，聯絡電話：02-85099424。

第6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 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施工：

☐應於☐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如無勾選者，則以簽約後 10 日內)開工，並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竣工。(適用於指定完工期日以限期完工之工程)

☐應於☐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如無勾選者，則以簽約後 10 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竣工。預計竣工日期為__年__月__日。(適用於以特定天數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之工程)

2.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工作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2)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

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a.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 b 至 e 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b.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c. 軍人節(9 月 3 日)之放假及補假。

d.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e.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日者。

3.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工期(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工期)。

4.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合議以書面議定增減之。

(三) 工程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廠商亦不得要求增加相關管理費用。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倘廠商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時未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者，事後不得再為主張之。

(1) 發生第 18 條第 6 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 因天候影響致主要徑無法施工，惟其他非主要徑工項仍繼續施工者。
 -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 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
 - (8) 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失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另復工日期應以復工報告表所載為準，廠商不得以復工報告表未核定為由，拒絕復工或要求展延工期；廠商若拒不提出復工報告表，則以機關書面通知認定復工日期。
 3. 第 1 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 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且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應包含、但不僅限於通信電子、控制儀器、器械類及網路通訊等)。
- (二) 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 (三) 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並負責該等財產損失及損壞之風險。其非經機關書面同意，均不得擅自運離，但對於不影響工程進行且不再使用之材料、機具、設備，機關不得無故拒絕給予運離許可。
- (四) 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 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

(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 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七) 為避免廠商以機關之預付款或價金所租借或購置之建材或工料，遭其供應商、分包商或第三人以債權人或所有人之名義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機關除得依第9條第8款第1目之約定主張對該建材及工料具有所有權外，機關並得代位墊付該債權人或所有人任何廠商已到期之應付債款項或反擔保金以除去查封。如機關依上開情形辦理時，機關給付之金額，均應視為廠商對機關之到期債務，機關得即自本契約規定應給付廠商之任何金額中扣回，抵付工程款。
- (八)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廠商(含分包廠商)之施工機具進場前，應將其品(廠)牌、型號及產地相關佐證資料或出具恪守前揭該禁用約定之保證切結書(倘若違反願負契約及法律完全責任)，提送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地區工營處核備後，始得進場施作。廠商應依預定施工期程，並考量審核所需時程，管制至少於進場前10工作天以前提出申辦。
- (九) 廠商履約期間經查獲違反「工地禁止中國製機具進場施作」之規定者，每次每輛(台)計罰懲罰性違約金15萬元，並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若涉疑洩漏國家、軍事機密情節者，另移送依法偵辦。

第9條 施工管理

- (一)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 (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 (三) 工地管理人員暨相關事項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

及人數，依附件25第9點辦理；如附件25第9點未載明者，則依附件20辦理。除依法令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勾選之約定：

☐ 工地主任：廠商應指派具有本案工程相關實務經驗_____年以上之工地主任乙員；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4年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另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 監工人員：廠商應指派具有相關科系學歷及本案工程相關實務經驗_____年以上監工_____員，於施工中督導各施作人員完成各項工作。工地施工期間應專駐於工地。

2.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及監工人員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3. 第1目所約定應專駐於工地之人員如需實施請假，代理人員須先行完成報核作業，其屬所代理人員若非本案核定之執行工程師，其資格須符合相關契約規定。
4. 廠商約定專駐人員或法令另有明文規定者(包括但不限於工地負責人、職安及監工人員等)，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停工期間亦同)；前述人員有遲到、早退或未到職等情事者，每日扣罰新臺幣2,500元，並於當期計價扣罰。
5.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勞工保險之適當技能的員工(無勞工保險之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工地)，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含分包商)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6.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及停止該項作業直到糾紛或違法事件消失為止，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7. 本契約所規定品質管制作為及簽證事項廠商應配合辦理，廠商於施工期間所提送之各項文件，如計畫、報表、型錄、試驗報告、自主檢查表、分段查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廠商之負責人、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等均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並註明「本文件業經核對無誤並符合契約規範規定，如有偽造文書情事，均由文件

上廠商(列明公司名稱)或其簽名人負刑事或民事上所有責任」，如發現廠商出具偽變造之紀錄文件時，應由該期申請估驗款中將偽變造部分全額扣減不予支付，作為廠商對機關不確定損失之懲罰性賠償，如該項紀錄文件為非屬故意之筆誤，經機關同意修訂者，不在此限；若因而造成機關之損失，應由廠商全額賠償。機關得依上述情節予以函送法辦、移送主管機關處置、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檢討辦理。

8. 有關臨時水電費用均由承商向水電公司或使用單位(駐地單位)申裝水錶或電錶後，依實際支用額度，會同營區管理單位向水電公司繳交水電費用，其中屬與營區共同分攤款之水電費繳交應分別開立營區單位與廠商繳交收據，正本均交由營區管理單位，並由營區管理單位出具廠商繳費證明交由廠商收執，上述繳費收據之影本加蓋本契約訂約章交付機關收執備查。
9. 屬新營區新建工程，於驗收合格前之一切水、電、瓦斯費等均由廠商負擔並自行繳納，如因廠商延遲繳納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機關代繳之利息支出等)均由廠商負責；如經機關代繳者，前開費用及所受一切損失，機關並得自工程款中逕行扣抵。
10. 懲罰性違約金：
 - (1) 工地主任違反第1目不得兼職約定、未按規定取得回訓證明或未加入公會(含未繳會費致會員證逾期)者，每人次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萬元，並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完成改正。
 - (2)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1款所載上限計算。

(四)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

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如機關認為本工程或其分段工程之施工緩慢，不能確保在預定時間內完成，廠商應依機關之書面要求，立即提出加速施工之趕工計畫，使本工程或分段工程可完成至預定之進度。該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如執行中機關認為該趕工計畫仍無法達成預定進度時，廠商應接受機關所提建議措施進行趕工，前述趕工所增加之額外成本，概由廠商負責。
5.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6.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工程會最新版本施工日誌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於工程竣工時彙整送請機關核備。
7. 施工計畫、施工進度表、網圖，重要結構、設備及施工詳圖應由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負責人負責簽證；施工日、月報表應由廠商工地負責人及監工人員簽證。未列舉之施工、文件表報由機關檢討指定簽證人員負責簽證，其中涉及技術安全者，應增列廠商專業技師簽證，廠商應配合辦理。前述報表格式及送審期程應依機關規定辦理。

(五) 工作安全與衛生：

關於工作安全與衛生事項，除依附件24辦理外，並應遵循下列規定：

1. 廠商施工期間，違反契約附件5各項勞工安全衛生規定者，按其計罰金額，由機關通知廠商繳納。
2.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即照辦。
3. 廠商應依行政院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
☐ 廠商應於開工前提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送核定後確實執行。
☐ 分項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得於各分項作業施工前提報，亦得納併分項工程施工計畫提報審查。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期間。
- (2) 基本方針。
- (3) 管理目標。
- (4) 重點實施事項(如安全衛生管理體制、機械設備之安全化、作業環境測定與管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勞工健康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承攬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災害調查分析與紀錄、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矯正與預防

措施、內部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及其他有關之安全衛生事項等)。

4. 除附件24第6點所列者外，廠商並應辦理下列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2)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3)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4)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5)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6)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5.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屬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6.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1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2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7. 懲罰性違約金：
 - (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4目(7)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500元。
 - (2) 發生重大職安事故或職業災害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依契約金額級距，每次罰款新臺幣5萬元至20萬元整，且半年內如發生重複性事故，罰款金額以1.5倍計算（如下表）；如職業災害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新臺幣5,000元整。

工程契約職災懲罰性違約金調整扣罰金額表			
<u>契約金額(A)</u>	<u>罰款金額(B)</u>	<u>調整後 扣罰金額 (B)*1.5</u>	<u>備考</u>
<u>20億(含)以上</u>	<u>20萬</u>	<u>30萬元</u>	<u>■半年內倘 有重複性缺 失發生，以 1.5倍計罰</u>
<u>10億~20億以下</u>	<u>15萬</u>	<u>22萬5,000元</u>	
<u>2億~10億以下</u>	<u>10萬</u>	<u>15萬元</u>	
<u>5,000萬~2億以下</u>	<u>8萬</u>	<u>12萬元</u>	
<u>5,000萬以下</u>	<u>5萬</u>	<u>7萬5,000元</u>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1款所載上限計算。

(六) 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七) 工程保管：

-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進行中之工程，以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程度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估驗計價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如有短少，廠商須負責補足或賠償。又所有已完成、進行中之工程，以及到場之材料材料、機具、設備材料、機具、設備等等，如遭廠商之債權人、分包商或第三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倘廠商置之不理則機關得為廠商代位墊付其債款或反擔保金以除去查封，並得即自本契約之工程價款中全部扣回，廠商絕無異議。
-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八) 廠商之工地管理：

關於廠商之工地管理事項，除依附件25辦理外，並應遵循下列規定：

- 廠商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

並據以實施。

2. 基礎開挖後所發現之廢棄物(如垃圾、有毒物質等)，經會同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設計單位鑽探不實者，得依契約第21條規定辦理。

(九)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一)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十二)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三)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十四)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工地所屬營區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凡未遵守本契約之「保密切結」及「廠商需遵守之保密規定」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懲辦。

(十五)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專業部分：_____。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 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

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並依本契約第24條第五款規定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曾有非法僱用外籍移工者，將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4條「不予許可」、第72條「廢止許可」部分或全部之規定，而遭受主管機關核予處分，影響履約概由乙方負責。
- (十八)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依文件核發對象，由機關或廠商分別負責取得。但屬應由機關取得者，機關得通知廠商代為取得，費用詳第3條第4款。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十九)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二十)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二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二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二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 (二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 (二十五)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

備進入鄰地。

(二十六)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二十七) 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二十八)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應。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1) 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 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 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

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4)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內容如附件22。

(二十九) 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三十) 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三十一)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件21辦理。

(三十二) 廠商及其分包商不得於營區或所轄工地內自行經營或租予他人經營任何固定或移動形式之福利站、餐飲、電動遊戲機、買賣或其他商業行為；廠商若違反約定，一切相關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負。

(三十三) ☐ 竣工銘牌設置：(適用查核金額以上建築物新建工程)

1. 廠商應於竣工前將竣工銘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2. 竣工銘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長80公分，寬50公分；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等。

(三十四) ☐ 本工程已於招標前由設計廠商/單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並將應辦項目納入設計圖說內，廠商施工不得任意刪減或變更。(適用於5千萬元以上非機密建築工程)

☐ 本工程已於招標前由設計廠商完成BIM(建築資訊模型)建置，廠商應持續深化設計階段建置之BIM模型，將設計圖融合施工特性，並考量設備及管線空間排列需求，以視覺化方式協助現場施作人員進行溝通，降低認知誤差，並透過模型協助現場管理與施作。

☐ 本工程廠商應建置BIM模型，將設計圖融合施工特性，並考量設備及管線空間排列需求，以視覺化方式協助現場施作人員進行溝通，降低認知誤差，並透過模型協助現場管理與施作；本項作業應注意保密及資通安全(例如禁止使用大陸廠牌或產品，並禁止大陸人員參與)。

(招標前依工程特性勾選)

廠商應於開工前提送「建築資訊模型工作執行計畫書」，依執行進度定期

(每2週)提送「BIM模型及檢核紀錄」(配合施工進度，於施作前完成衝突檢討，並繳交衝突檢討過程所協調之BIM模型成果及報告書，例如：空間、結構構築形式、機電設置位置等)。工程完工驗收前，應提送「竣工BIM模型及檢核報告書」，其內容應包含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劃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一式，10份)。

- (三十五) 廠商須配合及遵守工地所在營區之出入規定(施工人員需經「人員安全查核」核可後始得進入，並不得攜帶資訊(含儲存)設備、照相手機、行車紀錄器、GPS導航設備、非正版光碟等)，廠商若違反約定，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每次每人計罰懲罰性約金2,000元。
- (三十六) ☐本工程已預劃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相關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各項準備工作。有關假設工程或品管作業費內已含合理文件紀錄及紀實錄影費用。(適用預劃參加金質獎之工程)
- (三十七) ☐本工程已預劃參選行政院勞動部當年度「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各項準備作業。有關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廠商報價，不依底價(如無底價者，則依公告預算)標比調降；另職安作業費已含合理文件紀錄及紀實錄影費用。(適用預劃參加金安獎之工程)
- (三十八) 廠商履約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等相關法令，致使機關遭主管機關行政罰鍰者，應由廠商負責繳納，如由機關先行繳納者，機關得自當期計價扣除或向廠商求償。
- (三十九) 廠商履約期間應遵守各營區智慧型手機管制規定，若經相關單位查獲涉有違反規定之情節屬實者，如涉及洩漏國家機密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無涉及洩漏國家機密，經勸阻無效者，每次每人計罰懲罰性違約金2千元。於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繳。
- (四十) 其他可歸責於廠商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履約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涉有違反本契約、法令規定者，經機關審認確定，每一事件罰款1萬元，其屬情節重大者，每一事件罰款5萬元，於當期工程款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違約金總額一併納入本契約第11條第11款所載上限計算。

第10條 監造作業

- (一) 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地區工程營產處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 (二) 地區工程營產處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地區工程營產處。地區工程營產處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 (三) 地區工程營產處之職權如下：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 (四) 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五) 地區工程營產處代表機關處理下列非廠商責任之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第11條 工程品管

- (一) 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 (二)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 ☐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 ☐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 ☐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地區工程處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

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三) 廠商工程品管不佳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廠商重複性缺失(含水保、職安衛、環保等)，如結構體鋼筋保護層不足、混凝土澆置完成面蜂窩、水泥粉刷面凹凸不平整、勞工安全防墜落措施不足、管路排置過密有蜂窩現象、保護層不足或未依核定水保計畫施工等項，影響整體工程品質(項目包含且不限於工程會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內容)，廠商應依機關(含監造單位)規定(或書面協議)期限內改正完畢，未依期限完成改正，或重複發生情節嚴重者，每件罰款新臺幣3萬至6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通知廠商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2. 廠商偷工減料、隱蔽部分未依程序申請查驗或施工品質不良，經監造單位以書面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畢或敲除重作，未依期限完成改正或無法改正者，視情節輕重每件罰款新臺幣30,000至60,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廠商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依前2目規定遭撤換人員，爾後不得再任本工程其他職務。

(四)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五) 廠商品質管理作業：见附件26辦理。

(六) 採購法第70條規定之重點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廠商應負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項目詳附件26。

(七)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

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查驗，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查驗，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八)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 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一) 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 (1) 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 (2)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 (3) 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 (4) 未達新臺幣10,000,000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5) 半年內發現重複性缺失者，每點罰款金額以1.5倍計算之。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通知廠商方繳納，如廠商拒不繳納或繳納不足者，由機關得自保證金或應付價金中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8條第12款認定。

(十二) 為有效防杜紅火蟻擴散蔓延，若使用帶土花卉、種苗、草皮及其栽培介質之材料或產品，來自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卉、種苗及栽培介防範紅火蟻移動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則必須遵循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點：

1. 若廠商提供之本項材料或產品非來自於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須提出來源證明文件。
2. 若本項材料或產品來自於紅火蟻移動管理要點所指之紅火蟻發生區，則須提出該要點所規定之「入侵紅火蟻檢查合格證明書」；並應納入廠商自主檢查管理，於工程保固及維護(栽養護工作)期間發現紅火蟻，應由廠商負責完成防治。

(十三) 本案屬「國軍採購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認定及履約驗收作業指導」規定之品項部分，機關得依該規定進行相關品項查驗，方式如下：

1. 目視檢查：機關會同廠商依契約完成交貨品項、數量清點無誤後再辦理。
2. 產地證明文件：
 - (1) 原產地為臺灣：廠商應提供出廠證明及國產聲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機關得以反向查證方式驗證文件真實性。
 - (2) 進口產品：廠商應提供出廠證明及進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機關得以反向查證方式驗證文件真實性。
3. 拆驗(內含「儲存」、「運算」、「網路通訊」功能模組時)：
 - (1) 由機關會同廠商實施拆驗；如拆驗後無法回復原狀或原功(性)能，應由廠商補足拆驗之數量、拆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採購標的如經技術專業部門認定有無法拆驗、拆驗後無法回復或喪失功能、拆驗耗費過鉅等情，廠商應擔保並出具其原料、元件非陸製(牌)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聲明日後經發現為陸製(牌)者，同意機關依約計罰，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4. 其他配合事項：
 - (1) 機關得不定期赴廠商場所實施履約督導，廠商負有提出「產製計畫書」，並配合機關依「履約督導檢查表」(包含：廠商原料、物料訂購、簽收文件、發票、原料或元件之產地證明文件、生產設備、

製造過程及其他確保廠商如期履約及具品質管制能力之證明事項)逐項實施查驗、實施展示、驗證之義務，未予配合督導依契約第9條第(四十)項規定計罰。

- (2) 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受託者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

第12條 災害處理

- (一) 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二) 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第13條 保險

-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 ☐ 營造綜合保險；或
-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上述兩項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 ☐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 貨物運輸保險。
- ☐ 其他_____
-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 (1) 工程財物損失。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 (3) 機關相關人員意外責任險。
 - (4)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5)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6)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火災、爆炸、破壞、竊盜、搶奪、強盜、罷工及勞資糾紛等事項所生之損害。(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選擇納入)
 - (7) 其他：_____ (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c. 機關提供之辦公室、房舍、臨時設施、機具設備及材料之足額重置價格。所謂重置價格係指在意外事故發生時，重新置換與保險標的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機具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包含機具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及其他費用。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0,000元以上；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0元以上；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上；自負額不得高於10,000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新臺幣20,000,000元，惟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最高賠償限額不低於新臺幣50,000,000元。
 - (3) 機關相關人員意外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上)。

- (4) 鄰屋(含公共設施)倒塌及龜裂責任險。
- a. 鄰屋倒塌為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上(自負額最高為新臺幣5,000,000元)。
 - b. 鄰屋龜裂為新臺幣10,000,000元以上(自負額最高為新臺幣1,000,000元)。
6.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含未能於保險有效期間完成驗收)，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8.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9. 營造綜合保險，應自本契約送達次日起15日內提送保單予機關，如有作業需展延者，至遲需於第1次申領估驗款前完成提送，未能依期程提送本契約之營造綜合保險單者，當期及以前之工程估驗款，不予辦理計價；上述營造綜合保險，不論廠商是否投保，於工程履約期間均應由廠商負責保險目的所應負之損失賠償責任。
 10. 如契約工程或任何部分工程、材料、機具等已辦妥保險，在保險期間遭受任何損害，而機關認為該損害應立即修復，以便工程能適時進行時，廠商不得以保險公司尚未理賠或未收到理賠金額為由拒絕。
 11. 遇有工程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時，廠商應隨時加保，其保險費按契約約定由機關付給。
 12. 遇有意外事故可能導致賠償請求時，廠商即應依照保險公司規定辦理，機關於收到賠償款後依賠償請求轉發。惟事故為工程或材料損失或鄰屋(含公共設施)龜裂倒塌時，應由廠商修復或重購補充，或經協議以金錢補償，報經機關派員勘驗合格或查證後，機關始可將收到之賠償款轉發廠商。但保險單上之自付額及超出保險之賠償金額均應由廠商自行負責，機關不予負擔或補貼。
 13.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4.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無論保單型式為主險抑或附加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5,000,000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0元；自負額不得高於5,000元。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前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四) 廠商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五) 廠商辦理之貨物運輸保險，應包括設備器材運抵機關場所之內陸貨物運輸保險，保險範圍應包括地震、雷擊、搶劫、偷竊、未送達、漏失、破損、短缺、戰爭、罷工及暴動等事項所生之損害。

(六) 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10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七)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八) 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九)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十) 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一)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二) 本契約如未約定保險費以繳費收據請領者，而廠商已依契約規定投保，其實際支出倘與契約所列金額不同，應以契約所規定價金支付廠商。
- (十三) 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十四)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第14條 保證金

- (一) 廠商應依機關預算款源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國軍財務單位辦理繳納保證金。如符合下列所定情形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並得予減收：
 - 1. 優良廠商
 - (1) 優良廠商，指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法令所適用之廠商，依其所定獎勵措施、獎勵期間及政府採購契約履約成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經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
 - (2) 優良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填註；未填註者為50%)。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2. 全球化廠商
 - (1) 全球化廠商，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
 - (2) 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予減收，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填註；未填註者為30%)。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 (二) 履約保證金為契約金額_____ (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應於工程決標次日起15工作天內(不含公文傳遞時間)繳納(廠商應於

決標次日起20工作天內簽約)，得由代表廠商全部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未依期限繳納，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得律定期限要求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1.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第5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採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已估驗未達契約付款條件者，不得發還保證金)。
2. 除另有約定外，履約保證金依工程計價及驗收進度分4期平均發還(25%、50%、75%及驗收合格)。履約期間若因辦理變更設計，其增加之價款所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亦同。
3.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1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各年期發還比例如下: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機關於招標時填註，未填註者，依保固年限表所列項目計算分年比例)。
4.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5.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四)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6個月者，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五)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七) 廠商如有第5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八)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
- (九)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十)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或預付款扣回畢或保固期)延長90日。
- (十一) 以國內金融機構存款單繳納保證金者，應設定權利質權予機關，並同時出具該金融機構拋棄抵銷權之證明文件。廠商同意如有其他債權人或第三人或分包商對該定存單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必定立即提出反擔保金或償還債款以解除查扣。
- (十二)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三)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

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四) 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五) 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六) 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七) 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八) 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職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九) 本契約保證責任自契約生效日起至廠商全部履行完成或機關全部之損失獲賠償後方得解除。
- (二十)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0,000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15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 驗收程序：
 -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及機關。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

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持有設計圖電子檔者，廠商依其提送竣工圖期程，需使用該電子檔者，應適時向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申請提供該電子檔；地區工程營產處/機關如遲未提供，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以應及時提出工程竣工圖之需。

2. 初驗及驗收：

本件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地區工程營產處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並取得使用執照及水土保持完工證明(無則免)並完成水電、升降設備(含天車)、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檢查後，機關應於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如因主管檢查機關作業時間過長，最遲應於同意驗收前完成前述檢查合格作業。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 (場所)、_____ (期間)及_____ (條件)下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 履約標的因以下原因無法認定是否符合契約規定者，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得經雙方書面協議，以繳交相對保證金及切結方式辦理驗收及結案，俟完成後續相關檢驗、測試，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後，由廠商函送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上述保證金退還事宜：

1. 含有綠化植生工項，並載明植生存活(覆蓋)率、養護期。(保證金額度

為相關工項價金50%)

2. 污水處理設施相關污水排放檢驗報告。(保證金額度為相關工項價金10%)
3. 因機關因素造成工區假設工程暫無法拆除及辦理現地復原。(保證金額度為相關工項價金100%)
4. 其他經機關認定工項。(保證金額度雙方協議，原則不得低於相關工項價金10%)

前項保證金繳交方式依契約第14條規定辦理。

- (八) 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 (九) 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十) 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一)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初驗至初驗合格及驗收至驗收合格期間，機關均得針對履約結果所新增發現之瑕疵另定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正，但均以乙次為限，且改正期限總計不逾60日；廠商依契約第四條規定提出減價收受者，應提前於改正期限10日前提出，如未獲機關同意，廠商仍應於原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如有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十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 對於需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於工程驗收前(不含初驗)取得使用執照，並由廠商負責完成銜接水電、昇降設備及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檢查；對於無需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於工程驗收前(不含初驗)，由廠商負責完成銜接水電、昇降設備及消防安全、無障礙設施設備等檢查。
- (十五) 營區瓦斯、自來水、電氣契約容量增加等線補費，機關得協請廠商先行代繳後，檢據核實向機關結報。
- (十六) 工程隱蔽部分之驗收：
1. 可由符合TAF認證或政府機關認證具公信力之儀器鑑定者，得採抽驗方式，以該類儀器進行鑑定。
 2. 得拆開或開挖無困難且不影響安全者，得採抽驗方式驗收，並按規定驗收程序、方式驗收。經抽驗後，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所有費用。
 3. 拆開或開挖確有困難或將造成影響安全者，由廠商於驗收紀錄具結保證其品質及安全責任。
- (十七) 廠商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時，於工程結算文件，應載明實際接收數量及原因，俾作為財產接收之依據。
- (十八) 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 (十九) 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規定履約：

(一) 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 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 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 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 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 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 其他：_____。
 - (12) 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設備及佈置說明；
 - (2) 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 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 設備規格；
 - (5) 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 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 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 講師資格；
 - (9) 訓練時數。
 - (10) 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 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__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天)，提出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 (三) 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 (四) 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五) 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第17條 保固

(一) 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 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 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者，自部分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 非結構物：包括水電、消防、分離式空調、纜線、建築物內部裝修等保固1年；高壓供電設備、冷卻水塔、冰水主機、電梯、鍋爐等保固2年；發電機、變壓器及內外部防水工項等保固3年。
- (2) 結構物：包含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圍牆、車棚、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保固5年。
- (3) 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4) 本契約廠商施作工項實際保固年限，依契約所附保固年限表為準。

- (二) 保固期間由機關指定使用單位代表機關辦理保固作業相關事項，使用單位

聯絡方式更換時，以公文書通知。

使用單位：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三) 保固期間廠商之連絡地址以契約原訂地址為準，若有變更時，廠商應主動向機關及機關指定使用單位(以下簡稱使用單位)更正。保固期限內，經使用單位依連絡地址通知廠商於規定期限內履行保固責任，廠商不得以未獲通知拒絕履行保固責任或未獲告知拒絕機關動用保固金。
- (四) 保固期內發現瑕疵者，由使用單位通知廠商改正，副知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造冊管制；但因非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不在此限。所稱瑕疵，包括但不限於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第18條第6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使用單位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契約項下設備(如高低壓配電盤、發電機、消防泵浦、給水泵浦、火警警報受信總機、緊急廣播系統、中央空調…等)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檢修，並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得另協議修復期限者，不在此限)。逾期不為改正者，使用單位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使用單位負擔改正費用。
- (六)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使用單位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七) 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使用單位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八) 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工程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使用單位通知廠商。
- (九) 使用單位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十) 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使用單位應正式函文通知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正式函文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十一) 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使用單位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使用單位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使用單位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十二) 廠商明知或謬為不知之瑕疵，自使用單位受領後保固期延為5年。

- (十三) 廠商如有違政府採購第101條第9項：「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由使用單位通知機關後，得視情節輕重刊登採購公報。
- (十四) 廠商應依契約所附保固年限表製作「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送審，作為廠商繳交(工程結算金額3%)及退還保固金之依據。。
- (十五) 廠商履約保固所需圖說，於保固期屆滿且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繳回使用單位執行保固部門，按規定程序銷毀。

第18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無論日曆天或非日曆天、工作天或非工作天)，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機關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改正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經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 廠商履約過程辦理各項工作應依契約附件3、4「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列期限完成；若有工作逾期情形，得依各項工作劃分等級每逾期1日之罰款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且不受第9款及第10款之限制，由機關通知廠商繳納。
- (三)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通知廠商繳納；其有不足者或廠商拒絕繳納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 (五)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及第2款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六)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七)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八)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十)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一)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二)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1. 機關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並取得全部權利，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
 2.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結算總價。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

續有效。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廠商。

- (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 廠商與其他第三人因本工程施工、勞務、材料、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廠商負全責，與機關無涉。廠商應使機關免於受上述事項之任何索賠、求償、查封、扣押或訴訟。如廠商未履行前述之義務，致機關受損失或支出反擔保金、訴訟費用與律師費及其他一切因此衍生之費用時，廠商須負責對機關予以全部賠償並附加利息。機關並有權逕自應付廠商之工程款中全部扣回。
- (十八)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九)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20條 連帶保證

- (一) 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3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二)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四) 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屬前段第3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六) 廠商提出前款第1目、第2目或第4目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

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第7條第3款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 (七) 廠商依前款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九)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 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3) 若距完工之所餘施工進度未達前開落後百分比者，以其落後天數與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計算之。

☐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處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四)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

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費用或價金。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 (十二)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地區工程營產處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5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 (十四)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第23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前段之爭議，機關亦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並提供諮詢。

(二) 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指定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 ☐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00。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第24條 保密規定

(一) 適用範圍：

- ☐ 本工程屬一般工程：適用第2款第1目及第3款規定。
- ☐ 本工程屬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規範之營區交通、通信、監視、觀測、氣象、油庫、彈庫、武器研發、生產區、發電機、指揮所、戰備工事、軍用機場、軍港碼頭等重要軍事設施配置、構築強度、抗炸力及電磁波防護等相關資訊之軍事整建、整修、新建工程，並依採購法第104條規定，經權責機關核定：適用第2款第1、2目及第3款規定。

(二) 廠商保密安全責任(一般保密項目)

1. 屬一般工程：

- (1) 廠商測量資料應以「絕對座標系統」施測，且僅能以該建築招標範圍之局部配置繪製而不得以全基地繪製設施設置圖，非屬招標範圍之軍事設施不應顯示。惟全基地整建者，不在此限。
- (2) 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對傳播媒體發布涉及本工程之任何消息。另施工作業內容或進度須對外公布者，由機關統一發布新聞，嚴禁任何人員私自接受採訪。
- (3) 對於任何政府機關依法進入工地實施稽核作業人員，廠商應登記基本資料並提示保密責任，且由專人全程陪同檢查並完整記錄全程檢查過程及時間。
- (4) 工程施工期間若發生工安事件，應由機關指派之人員報告、說明，廠商不得私自發布消息或接受媒體採訪。
- (5) 工程施工期間應禁止民眾參訪，對於新聞媒體採訪申請，須經機關核准，並應先期規劃採訪區域，談話內容不得涉及機密資訊。
- (6) 廠商於工區內對違反規定擅闖「禁區」人員，如確無不良企圖亦非故意違犯時，應先登錄基本資料及具體事實後，始可予以警告勸離；惟若有可疑不法具體事證者，應移送當地憲警機關處理，並即向機關反映。
- (7) 廠商應於本契約簽約後10工作天內將其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含BIM所有參與人員)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造冊，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需清晰)、本人簽署之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22)，送交機關辦理安全調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經安全調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

進入營區，廠商於接獲機關調查結果通知後5工作天內，可重新提供名單並檢附前列證明文件，以供機關再行實施安全調查作業。

- ☐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但依規定簽報核准者除外。
- ☐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 ☐ 經機關認定違反安全條件(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竊盜罪或強盜罪、毒品防制條例、公共危險及其他觸犯非告訴乃論罪足以影響營區安全)且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結案或緩刑、緩起訴、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處分者。
- ☐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 ☐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 其他類似上開情節者。

- (8) 對曾涉犯具有違反安全條件已結案者，廠商仍應自應負選任、監督及管理職責。
- (9) 工程開工後，廠商應負責提出進入工區人、車名冊，供營區管理單位(機關之委辦單位)辦理安全查核及通行證發放。
- (10)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文件一部(如圖說、附件、模型、器材、磁片(帶)、光碟等資訊)或全部，或機關所提供業經核定機密資訊，洩漏、公示、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或使用於與履約無關之其他事項。因履約而有必要將契約內容或機關資訊之一部或全部提供予第三人時，所提供之內容應以必要者為限，並獲得機關之書面許可。
- (11) 廠商因履約所需而進入機關(含機關之委辦單位)之處所，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蒐集機關(含機關之委辦單位)資訊，甚或逕予製成相關文件。
- (12) 施工期間，廠商各項作業文件於使用後應存放於固定場所，並接受機關保密安全檢查，涉及本工程之作廢(逾期)作業文件(如圖說、會議資料)，應於現地(如廠商辦公室、工務所等)以碎紙機絞碎，不得挪作他用(如二級紙、包裝紙或未絞碎即變賣)；另不得對施工區域以外之設施或成品實施拍照或攝影；對工地區域內之攝影，限制在工程品質管理及查驗、驗收所必須者為之，該攝影資訊應由機關查驗列管。
- (13) 廠商應擔保自己(含分包或協力廠商)及作業(施工)人員均應簽具保密切結書(內容包括如附件9之保密規定外，並提示洩漏機密資訊之

- 刑責)，且廠商負有約束所屬員工及分包(或協力)廠商恪遵保密規定之責。本案嚴禁雇用或外包大陸地區或非法外籍勞工(廠商)。
- (14)施工前應協調營區門禁管制單位研訂相關保密安全規定及緊急應變措施，尤對禁止進出地點應設置警告標示，以資識別。
- (15)工程保固時，廠商應提供施工人員基本資料，經營區門禁管制單位實施安全調查，提示保密規定後，始得進場施工，並遵守本契約一切保密要求。
- (16)廠商履約期間，若發現人員不當刺探、蒐情或未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及機密(保密)文件已非法洩漏或可能外洩時，應即向機關反映事實經過，以利調查處理並採取補救措施。
- (17)廠商如違反有關保密規定，若肇致違法或洩密情事，應負「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安全法」及「刑法」等相關法律之刑責及本契約相關罰責。
- (18)廠商人員進入履約所在營區作業，應遵守營區各項規範，並配合營區執行各項查驗工作。廠商人員有任何拒絕配合機關執行查驗或其他機關認定為不適任之人員，機關有權要求更換，廠商應即辦理，不得拒絕。
- (19)廠商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時之財物或勞務分包採購作業，應禁用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製(牌)元件與產品，及禁止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籍廠商或人員參與，且嚴格管制資通安全性。
2. 屬符合「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所規範之營區交通、通信、監視、觀測、氣象、油庫、彈庫、武器研發、生產區、發電機、指揮所、戰備工事、軍用機場、軍港碼頭等重要軍事設施配置、構築強度、抗炸力及電磁波防護等相關資訊之軍事整建、整修、新建工程。
- ☐ 本工程係機密級以上專案，相關國家機密保護義務，廠商應配合機關辦理各項準備作業，簽訂特別保密條款，並依該條款辦理「人員查核」及提交「專案安全管制規劃書」等作業供機關審查，相關特別保密條款及專案安全管制規劃書草案依機關指定樣稿編製。
- (1) 廠商履約提供施工圖以絕對座標施測之測量資料須加以座標偏移(偏移值另行密封)；竣工圖說(諸如：現況圖、地盤圖、建築平面圖、詳細圖)或隔間名稱，應以代號或代名繪製。
- (2) 廠商履約涉及機密之圖說、文件等(含施工計畫書)，應於首頁分別不同編號，註記「保密警語」(如：本資料嚴禁複製，若非法洩漏，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安法、刑法」等相關法律究辦)。
- (3) 廠商簽約時應完成保密切結書，保證在履行本工程所有圖說、文件資料，絕不洩漏予非法定人員。
- (4) 廠商應於本契約簽約後10工作天內依「特別保密條款」附錄，填寫

「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依機關指定格式)，並將其相關負責人及相關人員之基本資料(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身份證字號、戶籍地址)造冊，及檢附戶籍謄本、畢業證書、信用紀錄等證明文件(或影本)，送交機關辦理安全調查，人員異動時亦同。機關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按權責核定准否或註銷其接密資格，廠商於接獲機關調查結果通知後5工作天內，可重新提供名單並檢附前列證明文件，以供機關再行實施安全調查作業，調查項目如下：

- ☐ 凡預劃接觸「極機密」級資訊，應完成背景調查等項。
- ☐ 擬接觸「機密」級資訊，應完成「機密」級調查等項。
- ☐ 擬接觸「一般公務機密」級資訊，應完成「一般公務機密」級調查等項。

- (5) 廠商如對安全調查結果產生疑慮，得向機關提出澄復。機關並視實際需要邀集相關權管部門開會研討，作成具體建議，完備行政程序。
- (6) 完成調查人員屬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3款所定人員，須恪遵各該法令關於出境及進入大陸地區相關管制規範。
- (7) 廠商負有完全約束所屬員工(含分包商及臨時雇工)之責，應要求所屬於機密等級未註銷前恪遵保密規定，不得私自蒐集軍事機密資料。
- (8) 廠商對於契約中所提供之圖說、附件、模型、器材、磁片(帶)、光碟等機密資訊，或由口頭所知悉之保密消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公示、交付於外國人及非法定人員，亦不得利用於其他設計內。除獲得機關之書面許可外，廠商不得複製上述機密資料，如獲機關許可亦應將其複製資料送交機關審查。
- (9) 廠商履約期間依法應提供其他公民營機關審查之機密資料、圖說，應依機關指示之機密等級註記「機密等級、屬性、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並責由專人送達簽收及提示保密責任。
- (10) 廠商應負責保證其所屬員工均能恪遵保密規定執行電腦媒體，嚴禁使用網際網路系統傳輸機密資訊。
- (11) 廠商履約期間所有屬保密文件、資料、磁片應由專人專櫃密鎖保管。個人作業電腦之硬碟不得儲存與本工程有關之機密資訊。
- (12) 廠商負責人或其工作人員依法領取工程相關機密資訊，應按規定持據簽收，詳細登載品項及數量(頁數)，除簽名蓋章外，並加蓋廠商印鑑戳記。
- (13) 廠商不得對施工地域、設施或成品涉及機密資訊實施拍照、攝影、描繪。
- (14) 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廠商應將從機關取得之圖說、說明及相關軍事

機密資訊悉數繳回(其因履行工程保固責任所需之圖說，得協調使用單位取得與繳回)，並要求所屬員工不得洩漏資料內容。其所繳回資料，由機關清點收繳登記無誤後，再將「工程尾款」支付廠商。

(三) 廠商資訊安全責任：適用於工地內所有資訊設備(含周邊設備)。

1. 工區資訊設備不得連接國軍資訊網路。
2. 廠商於工區作業需申請全球資訊網路者，應向營區駐用單位報備，資訊設備攜入(出)工區，使用者應向該營區駐用單位登記，並接受資安單位(含營區駐用單位及機關)查核；營區無駐用單位者，由該營區之上級單位核定。
3. 廠商在工程工區內，若需設置、使用資訊設備，應各自設置，不得相互混用，工區內亦禁止國軍單位使用廠商所提供之資訊設備。
4. 工區工務資訊需使用網路傳送至國軍單位者，應由機關核定，並指定接收部門及管制人員。
5. 工區內之資訊設備之設置、使用，屬廠商設備部分，由廠商自行管理。
6. 個人電腦設定開機及螢幕保護程式密碼。
7. 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及漏洞修補，並自動更新掃描。
8. 電腦設定瀏覽器畫面保留天數180天(含)以上，以利查驗。

(四) 廠商應翔實填具保密及工地資訊安全自主檢查月報表(詳附件17、19)，每月併施工月報呈報。

(五) 罰則：

1. 廠商如違反本契約有關保密規定導致機密外洩情事者，除依法送辦外，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沒收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充作懲罰性違約金。
2. 廠商各項保密作為未符合契約規定者，每項計罰新臺幣5千元懲罰性違約金，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未改正者，每項次以新臺幣5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3. 廠商相關人員未依約定申請安全調查者或違反提交審查(核定)之保密規劃書，每人次計罰新臺幣5,0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4. 廠商經查獲有違法、非核定或未依規定申請許可人員進場工作，依契約金額級距，每人/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萬元整至30萬元整，如有重複違失加重罰款以1.5倍累進計算（詳下表）。
5.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由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違約金總額一併納入本契約第11條第11款所載上限計算。

廠 商 非 法 人 員 扣 罰 金 額 表			
契約金額(A)	罰款金額(B)	重複缺失罰金 (B)*1.5	第 N 次加重罰金 (B)*1.5 ^N
20 億(含)以上	30 萬	45 萬元	30 萬元*1.5 ^N

<u>10 億~20 億以下</u>	<u>25 萬</u>	<u>37 萬 5,000 元</u>	25 萬元*1.5 ^N
<u>2 億~10 億以下</u>	<u>20 萬</u>	<u>30 萬元</u>	20 萬元*1.5 ^N
<u>5,000 萬~2 億以下</u>	<u>15 萬</u>	<u>22 萬 5,000 元</u>	15 萬元*1.5 ^N
<u>5,000 萬以下</u>	<u>10 萬</u>	<u>15 萬元</u>	10 萬元*1.5 ^N

第25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依本契約附件3、4：「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
- (七) 依國家安全法第十一條規定，廠商應特別配合事項如下：
 1. 為確保國防設施之安全，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之個人或法人、機構或團體之人員或其分包廠商之人員，履約時不得有下列情形：對用於軍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之產製品或服務，知悉原產地、國籍或登記地係來自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而為交付或提供。
 2. 本案採購計畫各類工程材料、設備(含保固)產品(牌)及其元件，不同意開放廠商或其分包廠商，以原產地或廠牌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人(居)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於第三地區投資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之財物。
 3. 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產品之定義：
 - (1)品(牌)註冊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 (2)採購標的及品項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4. 乙方於履約驗收階段，應依甲方指定方式配合辦理不定期實地訪廠、抽樣檢查或拆驗等作業。
 5. 如因個案因素需使用前述限制之產製品或服務，應專案敘明情形並報請甲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 (八) 本契約有效期間，雙方同意相互間一切書類文件之送達，依本契約中所載

地址為送達處所，若有變更，應於7日內以書面通知，如違反前述規定者，不得以文件未送達為由對抗他方。

(九) 廠商如發現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或有犯採購法第88條之罪嫌者，可向招標機關書面反映或向檢調機關檢舉。

(十)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如下：

1. 檢舉電話：0800-286-586。
2. 檢舉信箱：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3. 傳真檢舉：02-2562-1156。
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5. 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

(十一)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十二)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者，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十三)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 契 約 人

機 關：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法定代理人：

地 址：台北市南港郵政九〇四九九號信箱

廠 商：

第一成員【代表廠商】：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資 本 額：新臺幣 元整

統一編號：

第二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資 本 額：新臺幣 元整

統一編號：

第三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資 本 額：新臺幣 元整

統一編號：

第四成員：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資 本 額：新臺幣 元整

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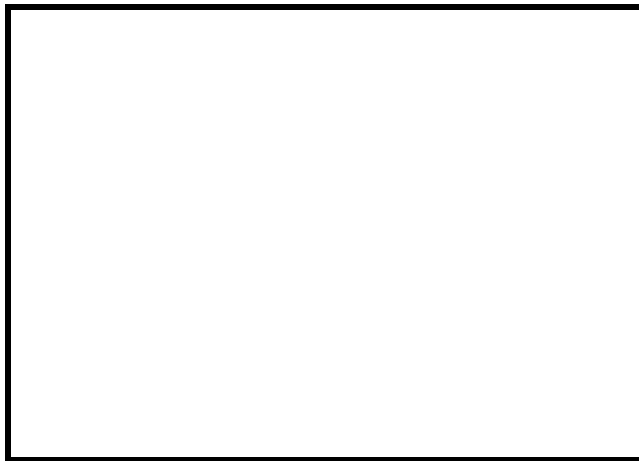
奉 國防部80年8月16日通乙字第001號令第9條規定「凡經監察官監辦依法決標之案件，為簡化手續得將決標紀錄及相關資料複印附入契約正副本內，由承辦單位簽章對保（或查對履約保證金）後生效，免再送監察人員簽證監訂，如契約內容有與標前規定事項不符者，應由承辦單位負全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 印鑑卡（乙方訂約時用印）

印鑑卡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印鑑卡公司章、負責人章須與投標文件相符，爾後用於計價單、費款劃撥入帳委託書等計價文件。

附件2 乙方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乙方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乙方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乙方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之要求，擬定整體品質計畫、整體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作業要領，提出品管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矯正及預防措施，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 一、**管理責任：**乙方應設立專責之品管組織，選派適當之人員負責執行品管計畫，準備各種品管手冊，推動各種品管工作，至少應包括品管組織、品質管理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 二、**施工要領：**乙方應視工程需要於施工前15日對模板、鋼筋、混凝土、鋼骨、基礎、砌造、塗裝等各項作業分別訂定其施工要領，說明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之使用、施工步驟及安全措施等，使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與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重點。
- 三、**品質管理標準：**乙方應建立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基樁、連續壁、防水．．．等各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工程各階段中應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之標準，檢查之時期、方法及頻率，不合標準時之處置等，作為執行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
- 四、**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乙方應依據合約對工程使用之鋼材、五金、門窗．．．等各種材料及混凝土等各項作業、訂定檢驗程序、對其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與檢驗紀錄等加以規定，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 五、**自主檢查表：**乙方應就鋼筋紮配、模板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玻璃按裝．．．等各項作業，訂定自主檢討表，標明工程作業過程的重點及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由施工之作業領班或監工人員按表逐項進行檢查，俾能及早發覺施工之缺失並予矯正，而不致有所遺漏。
- 六、**不合格品之管制。**
- 七、**矯正與預防措施。**
- 八、**內部品質稽核**
-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乙方應對工程合約規範、施工圖說、材料和設備檢驗、工程查驗紀錄等品質相關文件妥為保存，建立制度化管理系統，以作為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 十一、**工程具機電設備者，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 十二、**查核金額以上之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一) 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 (二) 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
 - (三) 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或品質查核時，到場說明。
 - (四) 其他提昇工程品質事宜。

附件3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一、工程施工階段參照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等4表、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管）等2表辦理，並審酌本中心專責代辦特性、組織架構及作業規定編擬本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俾明確分工權責。

二、權責劃分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供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三、權責分工表列有工作項目、權責劃分、完成期限等，完成期限屬日者，依

本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所勾選之日曆天定義計算完成時間；未註明起算時間者，均以文到之次日起算或送達簽收之日截止（文到及送達均須加蓋收文日期章）。在執行過程中有會議、會勘、視導、視察、檢驗、查驗、審查...等應辦事項者，應以書面（公函、紀錄、備忘錄、改善通知單等型式）列舉，並規定文到後補正或改善期限及工作等級（未指定等級者均以C級論處）。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工作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得由雙方書面協議展延。乙方向審查者或甲方舉辦說明會或簡報，其所用時間不計入辦理期限。乙方補正或改善，均以2次為限（各級審核單位分別計算），補正或改正時間以甲方律定為準，如未律定則以2週為限，超出次數之乙方補正或改善、甲方審查、行政作業時間均納入作業期限。

五、本權責劃分表內各項工作逾期（不論是否屬日曆天或非日曆天、工作天或非工作天），依下列第六點各項工作等級每逾期1日之罰款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由甲方通知乙方繳納；如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重複計罰。

六、本分工表各工作項目級數每逾期1日之罰款金額如下：

（一）A級工作：000元。

（二）B級工作：000元。

（三）C級工作：000元。

罰款填註金額：【註：上項金額依工程發包金額等級對照之罰款金額填注後刪除本表】

工程契約移送發包金額 (元)	A級(元/ 日)	B級(元/ 日)	C級(元/ 日)
1億以下	600	450	300
1億-2.5億	1,200	900	600
2.5億-5億	2,500	1,800	1,200
5億-10億	5,000	3,600	2,500
10億-20億	10,000	7,500	5,000
20億-40億	20,000	15,000	10,000

七、開（施）工前：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1.	參加開工前工程協調會議	備查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承造人、設計人：派員參加；會議紀錄如有應辦事項，應依協議期限完成。							
2.	負責人、工地基本幹部學經歷、技師資格等管制辦法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3.	☐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4.	擬定施工進度表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5.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變更資料送審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施工15日前送達監造人。							
6.	☐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C級
	承造人：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7.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工程契約送達次日起3日內送達監造人。							
8.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總施工計畫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9.	整合套圖		備查	審定	協辦	辦理	協辦	
10.	編擬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11.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契約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送達監造人。地區工程營產處：函送保險總公司查證，確認無誤後函復備查，並副知工營中心備查。							
12.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勞檢單位審查作業前置時間申報。							
13.	向政府機關申請辦理代繳空污費事宜	備查 (歸墊)	審定 (呈轉)	督導 審查		監督	辦理 (代繳)	C級
	承造人：依主管機關審查作業前置時間申報。							
14.	☐ 向外籍移工申請勞檢單位審查	備查 (用印)	審定 (呈轉)	督導 審查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視其外籍移工需求，依勞檢單位審查作業前置時間申報。							

八、施工階段：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造 人	承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1.	依核定之□出水 保計畫□出流 管制計畫辦理 施工許可申 領、完工期展 延申報、完工申 報	備查	督導	督導	協辦	監督	辦理	A級
地區工營處：提供必要文件。 監造人：提供必要文件。 承造人：於法令及核定計畫規定期限前30日起， 3日內提出。								
2.	填報施工日誌、 施工月報			備查		核定 (日) 審定 (月)	辦理	C級
承造人：施工日誌當日填報，次日中午12時前送達 監造人。施工月報每月5日前送達監造人。								
3.	填報建築物施 工中營造人員 任導紀錄表		備查	督導			辦理	C級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每次督察、填報紀錄（不限 督察方式），若有缺失，次日送有關人員改善，並 每月彙整於次月5日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函復備 查）。								
4.	填報保密自主資 檢査表、工地資 訊安全檢査表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B級
承造人：每日填寫簽證，每月彙整於次月5日前送達 地區工程營產處（函復備查）。								
5.	停工、復工報 核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申報停工事由確認次日填報停工表送達監 造人；復工次日填報復工表送達監造人。								
6.	營建剩餘土石 方流向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次日填寫相關資料送 達地區工程營產處（備查）								
7.	混凝土合約書 及配、主要分 包商或設備製 造商資料、設施 安全評估報告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 1. 混凝土合約書及配比資料（品質保證書、CNS3090 自主檢査表、確認單）於開工次日起30日內送達監 造人。 2. 主要分、包商或設備製造商資料於預定施工前15日 內送達監造人。 3. 設施安全評估報告視實際需要或甲方指示期限提 出。								
8.	圖說研討會	核定	審定	審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9.	參加工程協調 會報、專業技術 會（屬週會 性質）		核定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10.	工程界面協調		備查	督導	協辦	辦理	協辦	
11.	工程材料送審 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開工次日起15日內送達監造人。								
12.	分項施工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施工前15日送達監造人。								
13.	繪製施工詳 圖、設計圖面補 充		備查	備查		審查 核定	辦理	B級
承造人：預定施工10日前送達監造人。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14.	工程材料資 料、樣品送審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依送審進度管制表核定各材料預定送審日前送達監造人。								
15.	工程材料資料 送審(同等品)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送審進度管制表核定各材料預定送審日30日前送達監造人。								
16.	工程材料試驗 結果之查察(承 造人自主品管 部分)		備查	督導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試驗結果送達之次日起2日內送達監造人。								
17.	施工材料與設 備查核(含檢、 抽驗)、施工品 查核(含分段 查驗)		督導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18.	施工品質管與 環境保護、施 工進度管制		備查	督導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辦理情形每日填寫，依地區工程營產處規定期限彙整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備查)。依監造人監督或專案管理人員督導缺失改善後，亦副知地區工程營產處(備查)。								
19.	施工中工期核 計 (含免計工期認定)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每月彙計1次，每次月10日送達監造人。								
20.	工期展延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事故發生或消失次日起7日內送達監造人。								
21.	施工中估驗計 價	核定	督導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每月5日前提出上個月計價估驗資料；放棄計價，仍須出具放棄計價證明文件。								
22.	工程施工相關 簡報(圖表、投 影片)			督導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開工次日起10日內完成簡報草案，爾後配合簡報時間予以修正。								
23.	工程變更設計 作業(確定變更 後之作業)	核定	協辦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24.	處理鄰房損害 糾紛		備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實際需要或地區工程營產處指定日期完成糾紛處理，書面協議紀錄3日內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函復備查)。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26.	申請電信、消 防、電、水、污 排等管線埋設 事宜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專案管理人擬具建議所定期程前完成申請。								
27.	編擬操作、維 (修)手冊及教 育訓練計畫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草案應於竣工前60天提出送審，並於竣工前30天提出1份完審本。竣工前15天提出5份經核定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5份。驗收前依核可之訓練計畫完成教育訓練。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28.	☐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依專案管理人擬具建議所定期程前完成申請準備。							
29.	工程進度落後提送趕工計畫事宜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工進落後，依甲方限定期限內提出。							

九、完工驗收階段：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1.	☐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如有建照)		協辦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C級
	承造人：竣工確認次日起3日內。							
2.	☐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如有建照)		協辦 備查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A級
	承造人：依專案管理人擬具建議所定期程前完成申請。							
3.	向業主申報竣工、核計總工期、竣工確認	核定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竣工當日申報，次日由監造人召集有關單位派員現勘完成竣工確認，再次日併紀錄及竣工表、總工期等資料送達監造人。							
4.	智慧綠建築標準章申請及獲得	備查	備查	督導	辦理	協辦	協辦	
5.	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含C/O)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竣工後7日內送達監造人。							
6.	繪製竣工圖說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竣工後7日內送達監造人。							
7.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轉呈)	審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竣工後7日內併竣工圖說送達監造人。							
8.	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核定	督導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竣工前完成及結果紀錄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							
9.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初驗由地區工程營產處辦理，正式驗收由工營中心辦理。							
10.	擬具完工報告	備查	核定	審定		監督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報告草案竣工後7日內先行預審，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3日內定稿版送達監造人。							
11.	成本分攤表	備查	審定 (轉函)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12.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13.	辦理點交作業	備查	核定	辦理		協辦	辦理	A級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專案 管理 人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等級
		完 成 期 限						
		承造人：配合專案管理人所定期程辦理點交，紀錄於次日起3日內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						
14.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15.	履行保固責任	使用單位（督導）			協辦	監辦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會勘紀錄協議期限完成改善，並由監造人辦理改善前後辦理會勘改善會勘確認後由使用單位出具已改善證明。						
16.	向政府機關申請繳空污費事宜	備查 (歸墊)	審查 (轉呈)	督導		監督	辦理	C級

附件4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一、工程施工階段參照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等4表、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修正「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管）等2表辦理，並審酌本中心專責代辦特性、組織架構及作業規定編擬本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俾明確分工權責。

二、權責劃分主要名詞之定義：

名詞	定義
辦理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三、權責分工表列有工作項目、權責劃分、完成期限等，完成期限屬日者，依本契約第七條履約期限所勾選之日曆天定義計算完成時間；未註明起算時間者，均以文到之次日起算或送達簽收之日截止（文到及送達均須加蓋收

文日期章)。在執行過程中有會議、會勘、視導、視察、檢驗、查驗、審查...等應辦事項者，應以書面(公函、紀錄、備忘錄、改善通知單等型式)列舉，並規定文到後補正或改善期限及工作等級(未指定等級者均以C級論處)。

四、乙方(權責劃分表內所列辦理者)應依本表各工作項目之規定期限辦理完成各項工作，含編號發文(送請審查、審定、核定或備查)時間；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得由雙方書面協議展延。乙方向審查者或甲方舉辦說明會或簡報，其所用時間不計入辦理期限。乙方補正或改善，均以2次為限(各級審核單位分別計算)，補正或改正時間以甲方律定為準，如未律定則以2週為限，超出次數之乙方補正或改善、甲方審查、行政作業時間均納入作業期限。

五、本權責劃分表內各項工作逾期(不論是否屬日曆天或非日曆天、工作天或非工作天)，依下列第六點各項工作等級每逾期1日之罰款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由甲方通知乙方繳納；如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重複計罰。

六、本分工表各工作項目級數歸類每逾期1日之罰款金額如下：

(一) A級工作：000元。

(二) B級工作：000元。

(三) C級工作：000元。

罰款填註金額：【註：上項金額依本表金額填注後刪除本表】

工程契約移送發包金額 (元)	A級(元/ 日)	B級(元/ 日)	C級(元/ 日)
1億以下	600	450	300
1億-2.5億	1,200	900	600
2.5億-5億	2,500	1,800	1,200
5億-10億	5,000	3,600	2,500
10億-20億	10,000	7,500	5,000
20億-40億	20,000	15,000	10,000

七、開(施)工前：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設計 人	監造 人	承造 人	工作 級數
		完 成 期 限					
1.	負責人、工地基本幹部學經歷、技師資格等資料及進場管制辦法		核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項次	項 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工作級數
		完 成 期 限					
2.	☐ 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如有建照)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3.	擬定施工進度表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4.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變更資料送審		核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施工15日前送達監造人。					
5.	☐ 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如有建照)		督導	協辦	協辦	辦理	C級
		承造人：依當地政府規定期限申報。					
6.	向業主申報開工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工程契約送達次日起3日內送達監造人。					
7.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總施工計畫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8.	整合套圖		備查	協辦	辦理	協辦	
9.	編擬品質計畫書、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開工前送達監造人。					
10.	辦理工程保險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契約送達次日起15日內送達監造人。 地區處：函送保險總公司查證，確認無誤後函復備查，並副知工營中心備查。					
11.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督導 備查		監督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勞檢單位審查作業前置時間申報。					
12.	向政府機關申請辦理代繳空污費事宜事宜	備查 (歸墊)	審查 (呈轉)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依主管機關審查作業前置時間申報。					
13.	☐ 向勞檢單位申請外籍移工審查	備查 (用印)	審查 (呈轉)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視其外籍移工需求，依勞檢單位審查作業前置時間申報。					

八、施工階段：

項次	項 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工作級數
		完 成 期 限					
1.	☐ 依水保法規及	備查	督導	協辦	監督	辦理	B級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設 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 作 級 數
		完 成 期 限					
	核定之水保計畫 辦理施工許可申 領、施工期間檢 查、完工申報及 竣工檢核等作業	承造人：依水保法規期限辦理。					
2.	填報施工日誌、 施工月報		備 查		核定 (日) 審 (月)	辦理	C級
		承造人：施工日誌當日填報，次日中午12時前送達監造人。施工月報每次月5日前送達監造人。					
3.	填報建築物施工 中營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導紀錄 表		備 查		督 導	辦理	C級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每次督察、填報紀錄（不限督察方式），若有缺失，次日送有關人員改善，並每月彙整於次月5日送達地區工程營產處（函復備查）。					
4.	填報保密自主檢 查表、工地資訊 安全檢查表		備 查		監 督	辦理	B級
		承造人：每日填寫簽證，每月彙整於次月5日前送達地區工營處（函復備查）。					
5.	停工、復工報核	核定	審 定		審 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申報停工事由確認次日填報停工表送達監造人；復工次日填報復工表送達監造人。					
6.	營建剩餘土石方 流向管制		督 導 備 查		監 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營建剩餘土石方運棄次日填寫相關資料送達地區工營處（備查）					
7.	混凝土合約書及 配比、主要分包 商或設備製造商 資料、設施安全 評估報告		備 查		核定	辦理	B級
		承造人： 1. 混凝土合約書及配比資料（品質保證書、CNS3090 自主檢查表、確認單）於開工次日起 30 日內送達監造人。 2. 主要分包商或設備製造商資料於預定施工前 15 日內送達監造人。 3. 設施安全評估報告視實際需要或甲方指示期限提出。					
8.	圖說研討會	核定	審 查	協 辦	辦理	協 辦	
9.	參加工程協調會 報、專業技術協 調會（屬週會性 質）		核定	協 辦	辦理	協 辦	
10.	工程界面協調		備 查	協 辦	辦理	協 辦	
11.	工程材料送審進 度管制		備 查		審 查 核定	辦理	A級
		承造人：開工次日起15日內送達監造人。					
12.	分項施工計畫		核定		審 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施工前15日送達監造人。					
13.	繪製施工詳圖、 設計圖面補充		備 查		審 查 核定	辦理	B級
		承造人：預定施工10日前送達監造人。					
14.	工程材料資料、 樣品送審		核定		審 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依送審進度管制表核定各材料預定送審日前送達監造人。					
15.	工程材料資料送	備 查	核定		審 查	辦理	B級

項次	項 目	工營 中心	地區 工營 處	設計 人	監 造 人	承 造 人	工作 級數
		完 成 期 限					
	審(同等品)	承造人：依送審進度管制表核定各材料預定送審日30日前送達監造人。					
16.	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承造人自主品管部分)		督導 備查		審 查	辦 理	C級
		承造人：試驗結果送達之次日起2日內送達監造人。					
17.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含檢、抽驗)、施工品質查核(含分段查驗)		督導 備查		辦 理	協 辦	
18.	施工品質管理、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施工進度管制		督導 備查		監 督	辦 理	C級
		承造人：辦理情形每日填寫，依地區工營處規定期限彙整送達地區工營處(備查)。依監造人監督缺失改善後，亦副知地區工營處(備查)					
19.	施工中工期核計(含免計工期認定)		核 定		審 查	辦 理	C級
		承造人：每月彙計1次，每次月10日送達監造人。					
20.	工期展延		核 定		審 查	辦 理	B級
		承造人：事故發生或消失次日起7日內送達監造人。					
21.	施工中估驗計價		核 定		審 查	辦 理	B級
		承造人：每月5日前提出上個月計價估驗資料；放棄計價，仍須出具放棄計價證明文件。					
22.	工程施工相關簡報(圖表、投影片)		督 導		監 督	辦 理	C級
		承造人：開工次日起10日內完成簡報草案，爾後配合簡報時間予以修正。					
23.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核 定	協 辦	辦 理	協 辦	協 辦	
24.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備 查		協 辦	辦 理	B級
		承造人：依實際需要或地區處指定日期完成糾紛處理，書面協議紀錄3日內送達地區工營處(函復備查)。					
25.	工程爭議處理	核 定	審 查	協 辦	辦 理	協 辦	
26.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協 辦	協 辦	監 督	辦 理	B級
		承造人：依監造人擬具建議所定期程前完成申請。					
27.	編擬操作、維護(修)手冊及教育訓練計畫		備 查		審 查 核定	辦 理	C級
		承造人：草案應於竣工前60天提出送審，並於竣工前30天提出1份完審本。竣工前15天提出5份經核定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5份。驗收前依核可之訓練計畫完成教育訓練。					
28.	☐ 準備使用執照申請事宜(如有建照)		督 導	協 辦	協 辦	辦 理	C級
		承造人：依監造人擬具建議所定期程前完成申請準備。					
29.	工程進度落後提送趕工計畫事宜		備 查	核 定		審 查	辦 理
		承造人：工進落後，依甲方限定期限內提出。					

九、完工驗收階段：

項次	項 目	工營中心	地區工營處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工作級數
		完 成 期 限					
1.	☐ 向建管單位申報竣工(如有建照)		協辦	協辦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竣工確認次日起3日內。					
2.	☐ 辦理使用執照申請(如有建照)		協辦 備查	協辦	監督	辦理	A級
		承造人：依監造人擬具建議所定期程前完成申請。					
3.	向業主申報竣工、核計總工期、竣工確認	核定	審定		審查	辦理	A級
		承造人：竣工當日申報，次日由監造人召集有關單位派員現勘完成竣工確認，再次日併紀錄及竣工表、總工期等資料送達監造人。					
4.	智慧綠建築標章申請及獲得	備查	備查	辦理	協辦	協辦	
5.	保固金分年金額統計表(含C/O)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竣工後7日內送達監造人。					
6.	繪製竣工圖說	備查	核定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竣工後7日內送達監造人。					
7.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核定	(轉呈)		審查	辦理	C級
		承造人：竣工後7日內併竣工圖說送達監造人。					
8.	測試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核定		監督	辦理	C級
		承造人：竣工前完成及結果紀錄送達地區工營處。					
9.	辦理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協辦	
		初驗由地區處辦理，正式驗收由工營中心辦理。					
10.	擬具完工報告	備查	核定		監督 審查	辦理	B級
		承造人：報告草案竣工後7日內先行預審，完工驗收合格次日起3日內定稿版送達監造人。					
11.	成本分攤表	備查	審定 (轉函)	協辦	辦理	協辦	
12.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辦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13.	辦理點交作業	備查	辦理		協辦	辦理	A級
		承造人：配合監造人所定期程辦理點交，紀錄於次日起3日內送達地區工營處。					
14.	繕製工程決算書	核定	審查		辦理	協辦	
15.	履行保固責任	使用單位(督導)		協辦	監督	辦理	B級
		承造人：依會勘紀錄協議期限完成改善，並由監造人辦理改善前後辦理會勘改善會勘確認後由使用單位出具已改善證明。					
16.	向政府機關申請結算辦理代繳空污費事宜	備查 (歸墊)	審查 (轉呈)		監督	辦理	C級

附件5 違反工地職安衛各項罰則

違反工地職安衛各項罰則

一、違反下列事項每人/每次處新臺幣1千元整。

(一) 墜落危險：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2.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3.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4.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以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6. 於斜度大於34度高底比為2比3或滑溜之屋頂作業時，未設置適當之護欄，支承穩妥且寬度在40公分以上之適當工作臺及數量充分、安裝牢穩之適當梯子。如設置護欄有困難者，未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配掛，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
7.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未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未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但雇主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採取其他工法，至無踏穿之虞者，不再在此限。

(二) 感電危險：

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披覆。
2.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三) 倒塌崩塌危險：

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為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3. 模版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四) 其他：

1. 起重作業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
2.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鷹架上，有安全之虞者。

二、違反下列「主要違規項目」每人/每次處新臺幣5百元整。

(一) 於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者。

(二) 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有足夠強度之工作台。
2. 工作台寬度應於40公分以上並鋪以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2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3. 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公尺以上。
4. 於裝有腳輪之2公尺以上移動式施工架，工作人員作業時其腳部未以有效方法固定之；或工作人員於其上作業時移動施工架。
5. 未經監工單位許可擅自接用電源或拆移臨時電源設施者。
6. 擅自更換用電容量大或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
7.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周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三、違反下列「一般違規項目」每人/每次處新臺幣1千元。

(一) 承商派駐之現場工作負責人擅離職守，未於工作現場實施監督作業者。

(二) 每日收工後未將工作現場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未清理者。

(三) 在工作場所未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穿著必要之安全鞋、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者（含安全帽帽帶未繫扣）。安全帽佩戴時機如下：

1. 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安全帽。
2.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應置備安全帽等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 工作場所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適當之安全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4.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其佩戴安全帽。
5. 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
6.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使其佩戴安全帽。

(四) 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五) 在非指定地點停車、吸菸、隨地大小便或於工作場所內飲酒（含酒精性飲料）、喧鬧者。

(六) 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

(七) 站立於1.5公尺以上，2公尺以下之合梯梯頂作業或側立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八)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 有安全之梯面。

(九)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

四、以上違反工地職安衛各項罰款，由甲方通知乙方繳納。

附件6 預付款還款保證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預付款還款保證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之(採購標的)(以下簡稱採購)，依採購契約(以下簡稱契約；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預付款還款保證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元整(NT\$\ 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金額)，該預付款還款保證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以下簡稱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預付款還款保證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不逾保證金額)並加計年息5%之利息如數撥付(該利息自預付款給付予契約所載受款人之日起至機關領得還款金額之日止)，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預付款還款保證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乙方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 資安保密切結

資安保密切結

本廠商承攬貴甲方「○○○○工程」，茲保證參與本工程之員工（含臨時僱工）均嚴格遵守國軍資安規定及不可公務家辦之要求，並確實依工地電腦資訊安全檢查表執行；本廠商依契約取得，或施工期間所收集國家或國軍之機密資訊，應保守秘密，機密資訊即使加以修改仍屬法律應保護機密之事項，如有將機密資訊洩漏或交付非法定人員者，或將上述資料複製或利用於其他設計之內，倘有違背以上規定，願受「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刑法」等法律制裁並負違約之責。

具結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8 切結書（開工前檢附）

切結書

本廠商○○○○參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工程施工，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僱工保證切結

僱工保證切結

本廠商承攬貴甲方「○○○○工程」，茲保證於本工程施工期間絕對禁止僱用童工、非法移工、通緝、大陸勞工，倘有違背，願負法律完全責任。

具結人：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廠商須遵守之保密規定

廠商須遵守之保密規定

國防軍事禁區，未受允准不得擅入（詐術進入）、測量、攝影、描繪或記述其內容或氣象之觀測，對於國防機密資訊(非公開)不得有刺探、收集、窺取、隱匿、洩漏、交付非法定人員或公示等行為，違者，逕依「國家安全法」、「刑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相關法令，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依法請求民事賠償。

附件11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甲方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甲方依招標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甲方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甲方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甲方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乙方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2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案 (以下簡稱得標人) 得標後開政府採購 (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單性質
要 保 人				住 所		
被 保 人		(採購機關)		住 所		
採 購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契 約 號 碼			施 工 或 交 貨 處 所		
	名 稱			履 約 期 限		
	得 標 人	名 稱		契 約 總 金 額	新 臺 幣	
住 所						
保 險 期 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保 險 金 額		新 臺 幣				
保 險 費		新 臺 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附件13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參考條款(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依照原決標或採購契約條件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15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1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14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格式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廠商）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採購標的）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貴行領取。

此致

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地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地址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請加蓋印鑑）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2.10.30版)

附件15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格式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 （採購標的） 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92.10.30版)

附件16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參考格式(應依工程會最新核定公布版本)

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格式

- 一、立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 (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 (投標廠商名稱) (以下簡稱投標廠商)，參加 (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之(採購標的) (以下簡稱採購)之投標，投標人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廠商資格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 (中文大寫) 元整(NT\$\\外幣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投標廠商以本連帶保證書代替不符合之資格條件得標者，機關依招標文件或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投標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機關通知本行解除保證責任時止。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二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一份，副本一份由投標廠商存執。
- 五、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7 保密自主檢查表

保密自主檢查表【註：檢查項目依實需修正】

契約名稱：					廠商名稱：						
檢查年月：000年00月			管理人：（簽名）			檢查人：（簽名）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檢查項目	專案室人員簽到簿	專用保密櫃	保密資料登記簿	保密資料借閱登記簿	採購契約	收發文件	書圖文件	作業文件	專案人員編組查核		
說明	早中晚簽到	專人保管、隨時上鎖	確實登記	確實登記	冊數齊全、置放櫃內	列冊編號目錄	列冊編號目錄	置放整齊	均經查核報備		
1.	一.										
2.	二.										
3.	三.										
4.	四.										
5.	五.										
6.	六.										
7.	七.										
8.	一.										
9.	二.										
10.	三.										
11.	四.										
12.	五.										
13.	六.										
14.	七.										
15.	一.										
16.	二.										
17.	三.										
18.	四.										
19.	五.										
20.	六.										
21.	七.										
22.	一.										
23.	二.										
24.	三.										
25.	四.										
26.	五.										
27.	六.										
28.	七.										
29.	一.										
30.	二.										
31.	三.										
查核不符規定及處置說明：											

附件18 工程完工廠商財務切結書

工程完工廠商財務切結書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攬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以下簡稱甲方）「○○○○工程」，業已於00年00月00日完工，00年00月00日驗收合格，甲方並依契約規定給付應付之工程價款。依契約第19條第10款：「乙方與其他第三人因本工程施工、勞務、材料、設備及其他有關事項所發生之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負全責，與甲方無涉。乙方應使甲方免於受上述事項之任何索賠、求償、查封、扣押或訴訟．．．。」之規定，乙方理應給付與本工程有關之相關協力廠商（包括所有分包廠商、材料、設備、機具供應廠商、檢、測試單位等）之勞務、財務等費用，如協力廠商與乙方發生任何財務糾紛情事，概與甲方無涉。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保證。

此致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切結人：公司（加蓋契約大小章）

負責人：（簽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19 工地資訊安全自主檢查月報表

工地資訊安全自主檢查月報表【註：適用施工階段；檢查項目依實需正】

契約名稱：					廠商名稱：				
檢查年月：000年00月			管理人：（簽名）		檢查人：（簽名）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檢查項目	是否設定 BIOS 及作業系統開機密碼？	是否安裝螢幕保護程式，且設定為 10 分鐘以內？	是否安裝防毒系統及更新病毒碼？	是否安裝防火牆？	電腦內機敏檔案資料是否加密儲存，機敏檔案並更改檔名；另刪除機敏檔案時是否同步清理電腦資源回收桶？	瀏覽過的網頁連結與最近檢視過的畫面是否保留天數 180 天？	是否更新系統漏洞修補程式？	使用者密碼是否符合複雜性原則，且長度為 8 碼？不得勾選瀏覽器上的「記住密碼」，並設定安全性為高隱私權？	登入電腦作業系統是否禁止使用歡迎畫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件20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特定施工項目規模	設置人數標準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焊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以下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1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2,500萬元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合計2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者。(不含構件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2,500萬元部分，每1,500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基礎工程	一、擋土牆 二、土質改良及灌漿 三、錨碇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3,5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1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未達8,500萬元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合計2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8,500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8,500萬元部分，每3,500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4,000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1人以

板工程				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4,000萬元以上，7,000萬元以下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合計2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7,000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7,000萬元部分，每3,000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一、造園景觀施工 二、植生綠化工程	1. 造園施工（造園施工） 2. 園藝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1人以上。
			公共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2人以上。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工程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1人以上。
			工程金額為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2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混凝土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超過新臺幣3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1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金額為超過新臺幣500萬元以上，800萬元以下者(不含材料費)。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合計2人以上。
			工程之該專業工程	該專業工程特定施

			金額為超過新臺幣800萬元以上者(不含材料費)。	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二人以上，其金額超過新臺幣800萬元部分，每300萬元應增置任一職類技術士一人以上。
備註：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 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 各特定施工項目雇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及蓋章。 二、屬電器承裝業、自來水管承裝商施工部分，配合該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依「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技術士(或技術員或技工)。				

附件21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一、概要：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二、工作範圍

(一)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2. 管線單位。
3. 分包廠商。

(二)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施工前會議。
2. 進度會議。

(三) 會議前準備工作：

1. 會議議程。
2. 安排會議地點。
3. 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4. 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四) 會議後工作：

1. 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2. 會議後3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三、會議

(一) 施工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二) 施工前會議

1. 由專案管理廠商在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2. 選定開會地點。
3. 與會人員：
 - (1) 甲方代表。
 - (2) 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 施工廠商之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人員。
 - (4) 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 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4. 會議議程項目：
 - (1) 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 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重要施工項目，由施工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提出施工及設計上之問題、問題決定後之執行、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臨時水電。
- (15)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工地保全規定。

（三）進度會議

- 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4. 與會人員：
 - (1)甲方代表。
 - (2)甲方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施工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 5. 會議議程項目：
 - (1)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修正施工進度表。
 -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2)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其他任何事項。

附件22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範例)

預拌混凝土送貨單(範例)

契約編號：

公司名稱：

工程名

地址：

稱：

澆置地點：

電話：

日期：		出場時間：		到達時間：		卸完時間：		車次：	
車 號				總重				水泥型式	
規 格	28日強度		Kgf/cm ²		空重				爐石型式
	設計坍度		cm		淨重				飛灰型式
	最大粒徑		mm		水灰(膠)比				附加濟型式
	設計坍流度		cm		每立方公尺之設計配比重				
交貨重量		m ³		水泥重量		3分石重		SCC等級	
累計數量		m ³		爐石重量		6分石重			
				飛灰重量		細骨材重			
				藥劑重量		用水重量			
備註		1. 在施工現場加水而影響品質，賣方概不負責。 2. 進入工地現場，請戴安全帽。				調度員		工地簽收	

註：本送貨單格式係參考國家標準CNS3090預拌混凝土訂定，業者可依其需求增列所需項目。

附件23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授權書

本人_____參與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辦理_____
工程案，同意該中心向警政署等與國防部無隸屬之其他行政機關
(構)請求協助瞭解事實及蒐集證據。

立同意書人：(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24 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2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3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4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5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5.1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5.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5.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6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6.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6.2 設施（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

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 ☐ 其他：_____。

6.3 管理

- 6.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6.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6.3.4 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6.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6.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6.4 自動檢查重點

- 6.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6.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6.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7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撤換之。

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8.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8.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9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頒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10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11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0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5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1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11.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11.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11.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12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13 懲罰性違約金

13.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6.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元）。

13.2 其他：發生重大職安事故或職業災害達通報主管機關標準者，依契約金額級距，每次罰款新臺幣5萬元至20萬元整，且半年內如發生重複性事故，罰款金額以1.5倍計算（如下表）；如職業災害未達通報標準者，每次罰款新臺幣5,000元整。

<u>工程契約職災懲罰性違約金調整扣罰金額表</u>			
<u>契約金額(A)</u>	<u>罰款金額(B)</u>	<u>調整後 扣罰金額 (B)*1.5</u>	<u>備考</u>
<u>20億(含)以上</u>	<u>20萬</u>	<u>30萬元</u>	<u>■半年內倘 有重複性缺 失發生，以 1.5倍計罰</u>
<u>10億~20億以下</u>	<u>15萬</u>	<u>22萬5,000元</u>	
<u>2億~10億以下</u>	<u>10萬</u>	<u>15萬元</u>	
<u>5,000萬~2億以下</u>	<u>8萬</u>	<u>12萬元</u>	
<u>5,000萬以下</u>	<u>5萬</u>	<u>7萬5,000元</u>	

13.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0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件25 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09年1月1日起應依前開規則辦理)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

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2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3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5.1 工地管理事項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5.2 工程推動事項

5.2.1 開工之準備。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如未納入設計圖說時，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公分，寬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

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9.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人、☐半自動電銲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 基礎工程

9.2.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3 錨樁工程：☐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人。

9.4 庭園、景觀工程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

9.7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3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款所載上限計算。

附件26 品質管理作業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ISO/IEC 17025）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1.1.1 水泥混凝土

-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抗壓強度試驗。

1.1.2 瀝青混凝土

-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1.1.3 金屬材料

-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 鋼筋續接器試驗。

1.1.4 土壤

- ☐ 土壤夯實試驗。
-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1.1.5 高壓混凝土地磚或普通磚

- ☐ 高壓混凝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 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機關依工程

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3 品質管制

3.1 品質計畫

- 3.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至遲於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 3.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施工要領。
 - (4)品質管理標準。

-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自主檢查表。
- (7)不合格品之管制。
- (8)矯正與預防措施。
- (9)內部品質稽核。
-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3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表。
-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4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2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2.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 ☐專職__人。
-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3.6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於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懲罰性違約金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款所載上限計算。